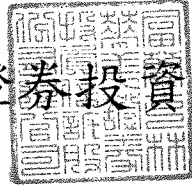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110】富字第 1100000467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如附

主 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新增發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6418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如附件一。
- 二、 旨揭四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主要係新增發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預定為 110 年 9 月 23 日，另「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新增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受益權單位將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加註名稱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三、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規定，調降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規定，由等值新臺幣參億元調降為貳億元，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
- 四、 除前述說明二修正事項之生效日為 110 年 9 月 23 日外，其餘修訂事項

自公告翌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

五、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高雄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銀行、渣打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日盛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匯豐(台灣)銀行、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國泰證券(股)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鉅亨證券投顧(股)公司、安睿宏觀投資顧問(股)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定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56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6055_1_14150909237.pdf、110UL06055_2_14150909237.pdf、110UL06055_3_14150909237.pdf、110UL06055_4_14150909237.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目標2027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配合新增發行新臺幣計價R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8月20日(110)富字第1100000432號函及110年9月10日及13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4檔基金包括「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目標2027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目標2037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目標2047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旨揭基金級別係以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益義務，且基金銷售應符合公平對待投資人之原則。
- 六、檢附同意修正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1/08/14
交 15:20:29 章